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5/2025 號

有關

葉國成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淑蓮大律師（副主席）
- 龍俊怡先生，JP（委員）
- 吳雯茵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於 2025 年 4 月 7 日，答辯人透過電郵方式向上訴人送達決定書（“該決定”）。答辯人就着上訴人的投訴個案

決定不進行調查。上訴人現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2. 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訴人以電郵方式向答辯人投訴徐佩貞女士（“徐女士”）就一宗民事訴訟，向區域法院呈交兩份由元朗地政處發出的文件（“該些文件”）。當中載有上訴人、他太太、以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及簽名，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

3. 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答辯人以電郵方式通知上訴人她收到他的投訴，並隨函附上「處理投訴政策」、「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以及「投訴人須知」。此外，答辯人亦邀請上訴人就着其投訴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

4. 就着答辯人轉載了土地註冊處（“註冊處”）網頁的查冊事項：即“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網頁資料顯示，註冊摘要是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辦理註冊所需的表格，載錄隨附遞交註冊契約的重要資料。註冊摘要日誌資料數據檔案載列摘錄自每日交來註冊的文件的重要物業交易資料，例如文書性質、文書日期、物業的所屬地段和地址、成交價錢等。有關資料對分析物業市場、進行物業估價及研究皆十

分有用。土地註冊處備存土地紀錄旨在方便物業交易。就每宗涉及土地的交易，查明誰是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和該物業已註冊的轉移均很重要。土地查冊可為查閱人士提供此等資料。”¹，上訴人表示明白。

5. 上訴人指出自他於 1998 年購入單位以來，他從未委託任何人包括地產代理放售或放租。因此上訴人認為徐女士是以虛假陳述經註冊處取得該些文件。上訴人表示“若以本人認知判斷，徐女士獲取/展示該兩份文件，其用意不是為了支持在區域法院的有關民事訴訟中的立場和理據，因為該兩份文件正指出，本人住處的電話基站裝置是合法的，是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批准許可。本人認為徐女士呈交/展[示]該兩份資料，其目的是要顯示，她已擁有本人大量個人資料，使本人承受沉重壓力下，在訴訟作出妥協。”²

6. 根據 2024 年 10 月 9 日的通話記錄，答辯人向上訴人指出“…土地註冊處允許市民查閱與土地有關的資料，並會在市民付費之後發放相關資料，因此不會單純因為徐女士或其丈夫進行查冊便構成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土地註冊處的查冊看來並沒有選項讓查冊人申報有關查冊的目的，…若徐女士使用從查冊而得的個人資料用於訴

¹ 上訴文件夾第 315 頁第 7 段

² 上訴文件夾第 328 頁第 8.7 段

訟用途，《私隱條例》第 60B 條的相關豁免可能適用於有關範疇，而不一定引致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³

7. 答辯人其後以郵遞方式將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信件寄給徐女士，並向她就着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初步查詢。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徐女士致電答辯人。根據通話記錄，徐女士表示，她對該宗區域法院案件作出抗辯，“並將葉先生所指的查冊資料（「該文件」）用於抗辯。…大廈公契也沒有訂明業委會有權就住戶興建電話發射基站作批核，反而應該是需要管理公司批核。惟管理公司翻查過往 20 至 30 年的資料，也沒有發現曾經准許住戶安裝電話發射基站的申請，只是約十年前有一個「waiver」，即是 2015 年 4 月 1 日的「waiver」。因此，徐女士懷疑葉先生在住宅天台安裝電話發射基站可能屬違規。…徐女士對從甚麼途徑收集該文件已經沒有確實印象，並表示可能是當時召開業委會會議時取得，亦有可能是由管理公司提供給她的。…並不會是她的家人作出有關查冊。”⁴

8. 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答辯人透過電郵將徐女士上述的回覆告知上訴人，並指出她的初步觀察。答辯人表示上訴人投訴徐女士透過註冊處不公平地收集他的個人資料似乎未能成立。而且，徐女士指出她向區域法院呈交該些文件是用作抗辯資料，而即使該些文件載有上訴人及其家

³ 上訴文件夾第 332 頁

⁴ 上訴文件夾第 339 頁

人的個人資料，看來也受《私隱條例》第 60B(b)條及／或第 60B(c)條豁免並且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⁵所管限。

9. 於同日，上訴人已電郵回覆答辯人並質疑徐女士就着如何取得該些文件沒有印象是說謊。上訴人表示“但收集人向土地註冊處收集本人資料時，是否透過合法及公平原則下搜集呢？該收集人會否透過虛假陳述，去土地註冊[處]取得本人資料呢？…徐女士作為資料使用者，她有責任提供資料來源，及確保是由合法途徑下獲取…本人亦認為貴署是有責任/權力，行使職權向土地註冊[處]了解，是誰人取得本人資料後，非法轉交徐女士，及調查該資料收集人，是否有向土地註冊處，作出虛假陳述，從而獲得該兩份文件？”⁶

10. 其後，上訴人與答辯人進行了數次電話溝通。其中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答辯人的個人資料主任黃先生表示據他的理解，“土地註冊處現行的查冊機制下，並無要求查冊人士申報查冊的目的才可進行查冊，但需要確認在不會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下使用有關查冊資料。”⁷上訴人希望答辯人可以行使權力向註冊處作出查詢。

⁵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個人資料使用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⁶ 上訴文件夾第 349 頁

⁷ 上訴文件夾第 355 頁

11. 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訴人以電郵方式附上 4 份補充資料，包括上訴人居住的業主委員會 2023 年工作報告。根據上訴人在電話向答辯人的確認，該工作報告結語部份含有誹謗成分。⁸ 上訴人曾就此透過律師向徐女士等人發信，要求他們停止誹謗言論及作出賠償及道歉。但一直未獲回覆。上訴人因此就此事件入稟區域法院。

12. 及後，上訴人分別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3 月 19 日、3 月 25 日、3 月 31 日、以及 4 月 1 日與答辯人聯絡表達他對答辯人跟進案件進度的不滿。

13. 於 2025 年 4 月 7 日，答辯人透過電郵通知上訴人該決定。上訴人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上訴通知書。

14. 於 2025 年 6 月 6 日，答辯人存檔本委員會她就着本上訴的答辯書。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答辯人存檔本委員會其摘要陳詞。

上訴理由

(一) 徐女士涉嫌透過違法或不公平方法獲取上訴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

⁸ 上訴文件夾第 377 頁

15. 上訴人就着上述提及的區域法院案件，收到徐女士呈交的該些文件。上訴人認為“徐女士雖然不需得到本人事先同意，但是收集方法可能已干犯虛假陳述。”⁹

16. 而且“徐女士作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提供資料的來源，她聲稱是由管理處獲得，但管理處已作否認，業主委員會截至現時仍未有作出回應，徐女士極有可能向私隱公署作出虛假供詞，...”¹⁰

17. 上訴人指出他持有該物業有 27 年之久，從未進行放售或放租，所以他有理由懷疑有相關人士透過非法行為而獲取該些文件。

（二）答辯人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就徐女士的回覆向註冊處、屋苑管理處及爵仕居業主委員會作出查詢

18. 上訴人指出“明顯有人以虛假[陳]述向土地註冊[處]，取得本人註冊資料，只要私隱公署行使權力向註冊[處]檢視，即可知道查冊者身份。”¹¹

⁹ 上訴文件夾第 250 頁第 14 段

¹⁰ 上訴文件夾第 250 頁第 20 段

¹¹ 上訴文件夾第 250 頁第 16 段

19. 上訴人認為他已經就投訴個案提供多項關鍵證據，答辯人只需向註冊處查詢便能得知徐女士有否向答辯人說謊，以及有否以虛假陳述方式向註冊處進行查冊。上訴人認為如果答辯人繼續向相關人士作出查證，便能找到徐女士取得該些文件的源頭。答辯人卻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查證。對此，上訴人表示“…土地註冊[處]設立具名查冊，其目的就是保障資料持有人權益，私隱公署是有責任向註冊[處]作出調查核證的。”¹²

（三）徐女士否認曾向註冊處進行查冊（即不是資料收集者），故此她不獲《私隱條例》第 60B(c)條豁免

20. 上訴人認為既然徐女士向答辯人否認自己曾向註冊處進行查冊，亦即是說，進行查冊的人並非該宗在區域法院進行訴訟的當事人，所以不能獲得《私隱條例》第 60B(c)條的豁免。上訴人表示“我不是指徐女士是資料搜集者，我是指有第三者，作出虛假陳述向註冊[處]取得本人資料，再以不誠實及不公平手段，將本人資料非法轉移予徐女士。…向土地註冊[處]的資料搜集人，不是徐女士，亦不是有關訴訟的與訟人，不能獲得豁免權。”¹³

答辯人回應

¹² 上訴文件夾第 251 頁第 20 段

¹³ 上訴文件夾第 251 頁第 21 段及第 27 段

上訴理由（一）

21.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作為投訴者，負有舉證的責任。¹⁴ 根據上訴人指稱，徐女士是以違法或不公平方式獲得該些文件。但上訴人並沒有提供表面證據，支持他的說法。
22. 答辯人認為即使證據顯示徐女士確實持有該些文件，這事實並不足以說明徐女士是以非法或不公平方式獲取該些文件。“上訴人不能藉以「徐女士作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提供資料的來源」為理由，而將其舉證責任轉移到徐女士身上。”¹⁵

上訴理由（二）

23. 上訴人指稱會否有第三者向註冊處進行查冊並非法將該些文件轉交徐女士，而答辯人是有權向註冊處查證。對此，答辯人認為當中上訴人未能指明該第三者的身份的情況下，答辯人需要衡量這個調查方向是否符合「處理投訴政策」第 4(c)條的訂明政策，亦即上訴人有否提供被投訴者（即第三方）的姓名及聯絡資料。答辯人認為在缺乏所需資料的前提下，上訴人的指稱純屬推測。

¹⁴ 行政上訴案件第 8/2007 號第 12 段

¹⁵ 上訴文件夾第 280 頁第 41 段

24. 而且答辯人確曾向徐女士作出查詢並得到回覆。故此，答辯人認為她“並無需要按上訴人的個人意願、要求及推測，向其他單位作出查詢或調查，以找出查冊人士的身份。”¹⁶

上訴理由（三）

25. 答辯人認為徐女士符合《私隱條例》第 2(1)條所指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原因是“徐女士持有並且在該[訴訟]中使用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兩份臨時豁免書作其抗辯理據，...”¹⁷。因此，徐女士作為資料使用者可以援引《私隱條例》第 60B(c)條的豁免條文。

上訴聆訊

26. 上訴人及答辯人均採納他們存檔本委員會的所有書面陳詞。

27. 上訴人表示他同意徐女士是屬於資料使用者，因為他認為是有第三者在違反註冊處聲明及以不誠實手段向註冊處進行查冊。而由於資料收集者並不是徐女士本人，所以她沒有權引用《私隱條例》第 60B 條的豁免條款。

¹⁶ 上訴文件夾第 285 頁第 56 段

¹⁷ 上訴文件夾第 286 頁第 59 段

28. 答辯人同意徐女士是資料使用者，而她使用該些文件時符合《私隱條例》第 60B 條的情況，所以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限。

29. 答辯人重申，即使有第三者向註冊處進行查冊，並獲取該些文件，但這不一定代表該第三者必然將有關文件交給徐女士。徐女士可以有其他的渠道獲得該些文件。而在《私隱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下，上訴人是需要提供表面證據。

相關法例

30. 本上訴主要涉及以下條文：

31. 《私隱條例》第 2(1)條：

資料使用者 (data user)，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32. 《私隱條例》第 39(2)(d)條

39.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2)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語調加強]

33. 《私隱條例》第 60B 條
法律程序等

如個人資料是 ——

- (a)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 (b)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 (c)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34. 《私隱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

第 3 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討論

適用原則

35.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trial de novo)。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¹⁸

36. 正如高等法院司徒敬法官（當時官階）在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115/1999 案第 12 頁中的評論《行政上訴

¹⁸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220/2013)

委員會條例》第 21(3)條 “*appears to be unusual, and is a power not available to a number of statutory appeal boards…*,” 而 “*the Board can do more than this court—it can substitute its own view on the merits.*”¹⁹

37.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 條：

- (1)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b)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 …(j)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38. 根據第 21(2)條：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¹⁹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第 14 頁

39. 答辯人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電郵方式向上訴人作初步查詢時已一併附上「處理投訴政策」、「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流程圖」、以及「投訴人須知」。所以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符合了上述第 21(2)條的規定。

酌情權行使

40. 就着該決定，答辯人行使了《私隱條例》第 39(2)條賦予的酌情權對上訴人的投訴不進行調查。但酌情權並不是絕對的；擁有酌情權並不意味着答辯人可以隨便行使。

41. 當行政機構行使酌情權時，它們也需注意一些普遍原則，如：在法律上，酌情權是沒有絕對的；行使酌情權是需要符合法例的真正原意及意思；它們只能為着達到條例相關目的而有效地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時，它們只能考慮相關的因素，並排除無關的因素。²⁰

²⁰ 請參看

- (1) *R v Tower Hamlets Council, ex p Chetnik Developments Ltd* [1988] AC 858; 以及
- (2)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ing Yi Estate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4/2017 at para.68)-----
 - “(1) There is no absolute or unfettered discretion in law;
 - (2)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discretion is wide or narrow. For this purpose, everything depends upon the true intent and meaning of the empowering statute;
 - (3) The discretion can only be validly exercised for reasons relevant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and
 - (4) The discretion must be exercised reasonably, i.e. to take account of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nd exclude ir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cision making.”

42. 不但如此，即使是本委員會在行使相關條例賦予本委員會的酌情權時，本委員會也需要確信及接納遭上訴的決定，即答辯人的決定是“either wrong in principle or in any way excessive.”²¹ 亦即是說，本委員會需要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

43. 根據案例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220/2013): “A decision that involves the exercise of a discretion may be found to be wrong or excessive if the discretion is found to have been exercised unreasonably or disproportionately.” 本委員會在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過度的時候，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答辯人在作出決定時，是否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地行使其酌情權。

44. 由於本上訴的上訴人只有葉先生本人，所以本委員會不會就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作出考慮。

上訴理由（一）

45.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早在初步查詢的階段已作出多方面的求證。當中包括了解註冊處的查冊程序。而且答辯人亦將相關資訊告知上訴人²²。所以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

²¹ *Jen Co Men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8/2007)

²² 請參看上述第6段及第10段

經就上訴人的投訴（即徐女士涉嫌向註冊處及／或答辯人作出虛假陳述）進行查證。

46. 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答辯人去信徐女士就她如何獲得該些文件作出初步查詢。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及行政上訴案件 8/2007 號所指：舉證的責任一般而言是在上訴人。

“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答辯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上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²³本委員會留意到即使上訴人在本個案未能提供有力證據，但答辯人依然根據上訴人的投訴作出了有關的查詢。

47. 就着徐女士的回覆，答辯人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告訴上訴人並指出她的初步觀察。本委員會認為綜合註冊處的公開資料說明，以及徐女士的回覆，就着上訴人的指控，上訴人確實未能提供表面證據。上訴人聲稱的涉嫌虛假聲明屬於他個人的臆測。對此，本委員會不會評論。

48. 就着徐女士持有的該些文件，本委員會認為這不能證明徐女士透過違法或不公平方法獲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²³ 行政上訴案件 8/2007 號第 12 段

正如註冊處的網頁顯示，查冊是為相關人士提供註冊契約的資料。只要查冊人士繳付有關費用，他便能獲取相關資料。而且沒有證據顯示查冊人士需要填寫查冊目的，所以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指稱徐女士的“收集方法可能已干犯虛假陳述”²⁴是站不住腳的。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一）。

上訴理由（二）

49. 至於上訴人要求答辯人向註冊處作出查詢，從而找到查冊者是誰這個議題，誠然，本委員會認為在《私隱條例》規管下，答辯人沒有責任必須遵照上訴人建議的調查方向。答辯人的責任是就着每宗投訴個案作出適當處理。如上文提及，任何人士只要繳付相關費用便能獲取該些文件，所以這裏並不存在任何人士「需要」向註冊處作出任何陳述，更遑論是否虛假陳述。

50. 就着上訴人的投訴，被投訴人是徐女士。本委員會認為合理的方向必然是向徐女士作出查詢。而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可以從另外方向求證誰是查冊者，本委員會認為這點對上訴人的投訴沒有幫助。既然徐女士已經否認她從註冊處獲取該些文件，而註冊處亦無要求查冊人士陳述查冊目的，加上上訴人未能指明可能涉及第三者身份的情況下²⁵，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處理沒有不合理之處。本委員會同

²⁴ 請參看上述第 15 段

²⁵ 請參看上述第 23 段

意“公署的工作並不是以刑事方式處理投訴，公署是會以較透明、公開的形式去進行調查，以予雙方解釋澄清的機會。…對於調查方法、程序或政策上的問題，這些都屬於公署內部的管理問題，並不是本委員會應處理的事項，除非這些問題影響專員作出正確的決定。”²⁶

51. 正如答辯人在聆訊時表示，就算有第三者透過查冊獲得該些文件，這也並不代表該第三者必然將該些文件交給徐女士。本委員會認為既然任何人只要繳付相關費用便可進行查冊並獲得該些文件，這意味着在這機制下可以出現第四者或以上人士透過查冊而成功獲得該些文件。所以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這個推測似乎是不着邊際。

52. 另外，本委員會留意到在答辯人發給上訴人的「投訴人須知」²⁷，其中一項是關於投訴的過程：

我可否要求公署依我要求或指定的做法處理我的投訴？	公署對處理投訴個案的步驟及做法擁有獨立自主權及控制權，以達致公署認為在有關個案情況下屬合理及公正的結果。這亦
--------------------------	--

²⁶ 行政上訴案件 26/2012 號第 33 段及第 34 段。

²⁷ 上訴文件夾第 326 頁

	確保在處理所有投訴 個案時公正及公平地 分配資源。
--	---------------------------------

53. 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條：

39.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2)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a)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

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b)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c)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ca)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

或

(d)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語調加強]

54. 上述的「投訴人須知」以及相關條例說明答辯人擁有所酌情權對個案作出她認為合理公平的處理。而就着本上訴的調查過程，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並沒有犯了任何原則上的錯誤或過度地行使她的酌情權。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查，所以上訴理由（二）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三）

55. 徐女士在回覆答辯人的查詢時已說明她是在該宗區域法院案件以該些文件作抗辯之用。明顯地，徐女士符合資料使用者的定義²⁸。

²⁸ 請參看上述第 31 段

56. 根據 *Chan Yim Wah Wallace v 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td* [2015] HKEC 762 一案，“When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mmenced, the exemption in s. 60B(b) can be invoked, and when proceedings are contemplated the exemption in s. 60B(c) can be invoked.”²⁹ 由於該宗區域法院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委員會認為徐女士是可以援引《私隱條例》第 60B(b)條作為豁免。雖然答辯人引用了第 60B(c)條，但本委員會認為這沒有影響答辯人在該決定的立場，亦即徐女士在使用該些文件時是可以援引《私隱條例》第 60B 條的豁免條款。所以本委員會認為徐女士作為資料使用者在使用該些文件時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三）。

結論

57. 或許答辯人在相關條例規管之下所能做到的與上訴人的期望有落差，但即使本委員會重新審視相關資料，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沒有犯上原則性錯誤或過度行使酌情權。基於以上所述，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由於上訴各方均沒有提出訟費的申請，所以本委員會不會就訟費作出命令。

²⁹ *Chan Yim Wah Wallace v 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td* [2015] HKEC 762 第 97 段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淑蓮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出席（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吳凱欣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缺席聆訊（無律師代表）